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减字第182号

罪犯李新艳，女，1986年12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4日作出(2024)云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(2024)云刑核81802321号刑事裁定书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4年06月26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6年06月25日期满，根据昆明市看守所2024年08月29日出具的《罪犯李新艳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材料》：罪犯李新艳2019年02月25日至2024年08月29日在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(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8月29日)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4年08月29日入监至2026年06月25

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6年09月03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女一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雷雪梅，女，1970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2000年02月01日被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1年02月12日刑满释放；因犯运输毒品罪，2001年08月30日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，2009年07月23日减刑释放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3）云08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雪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雷雪梅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3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4年07月08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6年07月07日期满，根据普洱市看守所2024年07月25日出具的《雷雪梅在普洱市看守

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情况说明》：罪犯雷雪梅 2022 年 10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在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）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 2024 年 07 月 25 日入监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雪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6 年 09 月 03 日

